十一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(如有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巩义市财政局(单位名称)</u>的<u>巩义市财政局 2025年选定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巩义市财政局 2025 年选定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</u>
) 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环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</u>
) ,从业人员 39 人,营业收入为 1675. 71949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007. 195688 万元①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/</u>,属于<u>(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/</u>,从业人员<u>/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/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/</u>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</u>企业)/;

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 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、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环字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4月10日

- 注: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,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

-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(两个③, 二选一,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选择本条)
-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,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,才能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价格扣减。(两个③,二选一,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选择本条)
-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,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,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 要求。

(提醒: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,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